

渑池县中医院药品合作协议

销售方（甲方）：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方（乙方）：渑池县中医院

为构建诚实守信、公正和谐的药品购销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药品流通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法律所要求的药品经营企业相关的合法性的文件资料；乙方也应向甲方提供证明其经营合法性的相关文件资料，若合作期间乙方资质出现变更、调整或其他可能影响双方合作的情形，则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最新资质证明或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为甲方供给乙方的药品，药品的供应必须是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公布的药品，价格为双方协定的价格，数量根据乙方需求在规定的周期内确定。

三、乙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药品。

四、乙方的用药需求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向甲方下达采购订单，也可通过分批的方式从甲方购买药品，甲乙双方不再签订分批购销合同。乙方可以书面、邮件、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向甲方业务人员下达采购计划，乙方分批所购药品具体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和价格、交易总额等以甲方出具的销售（出库）清单（即：随货同行单）或电子收货确认单所记载的商品明细为准。乙方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均应给甲方合理的备货、送货时间。

五、甲方必须具有满足乙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供货的品种、规格、产地、数量等，均以乙方的采购计划或申请为准，供货的时间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时间为准，急救药品或紧急用药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除外），一般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 48 小时（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六、药品的运送

1、货物的交接方式

乙方自提 甲方送货（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亲自配送药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2、对于送货或第三方配送，药品在乙方接收前所产生的运送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接收后的全部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3、药品说明书上明确要求以冷藏等特殊途径保管和运送的药品，双方应严格按照该等要求保管和运送，相关责任和风险的转移以货物的接收为依据。

4、货物到达乙方后，乙方应于当天完成验收；乙方在收货后若对甲方所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有异议，须在收货日（以运输单据为准）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的交付无误，双方据此确认数量及货款。乙方若对甲方配送的货物的数量和质量有异议或产生拒收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配送过程中产生的破损，乙方和配送者应出具双方签字或盖章的有关证明交给甲方，甲方据此允许乙方退货或另行补货给乙方。

七、药品的验收确认

1、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货委托书》，明确授权收货的人员或印章，向甲方备案收货人员或收货印章的样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变更《收货委托书》并送达甲方。乙方验收时应仔细检查：药品名称、规格、产地、数量等是否与乙方需求相符，药品数量、批号是否票货一致，药品的外包装是否污染、挤压等。贵重药品需双方单支检查。

2、乙方接货后，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出具的销售（出库）清单（即：随货同行单）或电子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收货或由乙方有关部门的合法有效印章（如：公章、收货章等）盖章确认收货；乙方拒绝签字则以甲方销售（出库）清单、电子收货确认单记载内容作为交货及货款结算依据。

3、验货时双方人员均须在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完成验货后，乙方不得再以数量、规格、型号、价格等任何理由作为拒绝或拖延支付货款的理由，双方据此计算货款。

4、乙方签字或盖章的销售（出库）清单、电子收货确认单视为收货确认返单，收货确认返单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等形式，电子返单与纸质返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作期限内，甲方将逐步实现返单回收电子化，乙方可采取扫描收货二维码、或在收货确认 APP 系统端、或在电脑 PC 端等任一方式，应在收到货物后 24 小时内完成线上收货确认。

八、药品的退货

1、乙方如需退货，应提前向甲方申请退货，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货。如特殊药品和冷链产品需退货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外包装良好，未破损，无污染、无虫蛀或霉变等现象，且不影响正常销售；b.有效期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c.冷链产品需提供符合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温度控制说明文件和售出期间温度控制的相关数据。

2、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退货，或以退

议中载明的原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送达过程中，如发生退回情形，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一旦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协议中所载明的联系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告知另一方或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变更的一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货款，乙方应以逾期货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90 日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并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

2、各方应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事项，如因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有关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公序良俗或侵害守约方/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整改直至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积极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3、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变更合作主体的额外支出及为实现权利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十二、保密

1、对所售或购的产品的价格、数量甲乙双方需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单位，对由此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2、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双方的保密义务直至一方向对方出具书面豁免函为止。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药品价格变更，双方可对相关变更的条款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甲方委托代理人为甲方指定的业务人员，乙方的收货人为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任何一方的人事变动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5、本购销协议书所有附件与购销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判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质量保证协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 2月 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 2月 12日